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

97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

一、時間：97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00

二、地點：生科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許文輝院長

記錄：吳敏鈴秘書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姓 名	單 位 職 稱	簽 名 處
許 文 輝	院 長	
陳 全 木	生命科學系主任	
陳 良 築	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	
張 功 耀	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	
陳 健 尉	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兼醫學科技研究所所長	
洪 慧 芝	生物資訊研究所所長	

列席人員：

林 正 宏	生命科學系副教授	
-------	----------	--

領獎人：
黃 女 娟
翁 大 沛
蘇 東 州
林 思 潔
鄭 雅 心
莊 子 萱

五、頒發本院獎學金 97 學年度獲獎同學獎狀(略)

六、主席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

七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 議：洽悉。

八、討論議題

案由一：本院「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」試辦一年成效檢討與修正建議，提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 明：

一、本辦法及申請表經本院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召開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簽奉 校長 96 年 11 月 21 日核備實施，並於 96 學年度試辦一年，由研發處補助 40 萬元。

二、試辦即將於 11 月 30 日屆滿，共已核准 35 件(生科系 26 件、分生所 2 件、生化所 2 件、生醫所 2 件、醫科所 1 件、生資所 2 件)、194,611 元。

三、依實際補助資料分析，平均每件約補助 5560 元，補助教師共 17 人(生科系 11 人、分生所 2 人、生化所 1 人、生醫所 1 人、醫科所 1 人、生資所 1 人)；個人申請以 10 件為最高、共獲補助 46,500 元，最低補助金額為 550 元。

四、檢附辦法原文(附件一)，請提供修正意見。

決 議：每篇補助上限 8 千元整，每人每年至多補助 3 篇，院全年補助金額以 20 萬元為限，額滿即截止。第七、九條條文修正如附件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二：本院教師新聘審查作業流程圖修正案及時程表，提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 明：

一、爰配合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於 97 年 9 月 26 日院務會議新修正內容，修正本流程圖，如附件二。

二、另草擬97學年度作業時程表乙份，如附件三，俾供各系所參考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修正後流程圖暨97學年度作業時程表公告實施。

案由三：本院獎學金預算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獎學金餘額為14萬元，如依辦法規定最高名額核發，估計每年約需8萬元。
- 二、經查獎金來源曾由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提撥，依本校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(如附件四)規定，請決定獎學金提撥額度，以利編列預算送校審查。
- 三、專班經費目前餘額約570萬元，95、96學年度收入分別約427萬元、445萬元。

決議：明年起，每年由碩專班經費中編列8萬元作為本院獎學金預算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為提昇本院教學研究水準，請依據校方要求，訂定教師新聘案最低學術研究成果指標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- 一、前次會議已提供各系所訂定指標彙整資料，並決議「以分生所為範本再修訂之，如系所修正後指標一致時，即可作為院共同指標，並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。」在案。
- 二、依據本校 97.11.14.興人字第 0970600894 號函(附件五)辦理，另人事室電話通知本院尚未訂定新聘案最低指標。
- 三、擬請公推主管一人負責草擬。

決議：請張功耀所長、洪慧芝所長負責研擬，提下次主管會議討論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(草案)意見調查乙案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97.11.18.興人字第 0970600882 號函(附件六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校 335 次行政會議摘錄第四案決議暨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(草案)各乙份，如附件七。
- 三、經電話聯繫，人事室要求各一級單位負責彙整意見，草擬本院研擬意見乙份，如附件八。

決議：本院回復不同意，理由如下：

- (一)各教學單位有個別差異，並不適用，本制度由行政單位(因工作及業務相近，例如人事、會計、總務)實施即可。
- (二)教學單位正式編制職員人數太少，並非每個系所都有正式職員，無法對等實施。
- (三)技職人員之職系與職等是依單位或業務需求而編列，例如農業職系無法改調為環保職系，行政職系亦無法改調為技術職系。
- (四)不同序列的職位無法互調，例如秘書、技正、專門委員及組長職缺有一定的配置，並需具備足夠資歷才能陞任，高低缺如任意互調，破壞原有陞遷制度的宗旨。
- (五)跨單位之間實施輪調，容易造成業務無法銜接，影響正常業務推動。

十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:00。

附件

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費每篇補助上限8千元整，實報實銷，<u>每人每年至多補助3篇</u>；申請案採隨到隨審，經院長確認符合論文投稿格式(包括摘要、前言、材料及方法、結果、討論)後，即由申請人自行辦理送件。</p>	<p>第七條 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費每人每年補助上限8千元整，實報實銷；申請案採隨到隨審，經院長確認符合論文投稿格式(包括摘要、前言、材料及方法、結果、討論)後，即由申請人自行辦理送件。</p>	<p>將每人每年補助上限適度調整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算項下支應，<u>全年補助金額以20萬元為限，額滿即截止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算項下支應。</p>	<p>經費以年度編列總數方式控管。</p>